



本處檔號 OUR REF.: (4) in FP(FS) 341/03 II

圖文傳真 FAX: 2367 1354

電話 TEL NO.: 2170 9500

致：樓宇業主 / 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

各位先生 / 女士：

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已經立法會審議通過，並獲行政長官簽署，正式成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保安局局長將藉憲報公告該條例的正式實施日期。新法例的目的，是為在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內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最佳的保障，免受火警危險威脅。新法例規定這些建築物的業主 / 佔用人改善或提升其樓宇的消防裝置至現代的標準。新法例影响下的樓宇基本上必須設有下列的消防裝置 :-

處所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 非住用用途部份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 住用用途部份 及住用建築物
消防裝置		
自動噴灑系統 *	✓	
消防栓 / 消防喉轆系統	✓	✓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	✓
應急照明系統	✓	✓
商業單位的機動通風系統的 自動斷路裝置	✓	

* 自動噴灑系統 (適用於樓面總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的商業用途部份)

法例在正式實施後，執行當局會首先處理 9,000 幢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樓宇，其後再處理 3,000 幢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住宅用途樓宇。在新例正式實施前，而你的大廈正計劃進行保養/翻新工程，請考慮在計劃中加入上述改善消防裝置的項目，請聯絡你委任的大廈翻新工程中的認可人士及/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磋商。

至於樓宇內的走火通道、耐火結構與消防和救援用的通道是否足夠等事宜，屋宇署署長會另函給你們。如欲向他徵詢意見，可致電防火規格組查詢熱線 2135 2416 查詢。

我亦藉此機會提醒你們，在樓宇採取適當的消防安全措施，是十分重要的。這包括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無阻、妥善保養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將所有防煙門關上等。

如你對此信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樓宇改善組 2272 9118 或下署人仕查詢。

多謝你們關注樓宇的消防安全。

消防處處長

(楊鍾孝 代行)

此信發出日期：